

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	農業	1-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1-2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1-3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	●	●	●	●	●	●	●	●	●			
				國有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①	①	●	●	●	●	●	●	●	●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		
		1-4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① ○	①	×	×	①	×	×	×	×	×	①: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內設置,且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遊憩服務設施	① ○	①	×	×	①	×	×	×	×	×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① ○	①	×	×	①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① ②	×	×	×	×	×	①: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內設置,且於國 1、國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① ○	①	×	×	①	×	×	×	×	×	①: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內設置,且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①	①	●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1-6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	●		
		1-7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①	①	●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作管理設施	①	①	●	●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①	①	●	●	●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①	①	●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	●	
		1-8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①	①	●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①	①	●	●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①	①	●	●	●	●	●	●	●	●		●
				水產品加工設施	①	①	●	●	●	●	●	●	●	●		●
				水產品集運設施	①	①	●	●	●	●	●	●	●	●		●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	●	
		1-9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①	①	●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養禽設施	①			①	●	●	●	●	●	●	●	●	●			
孵化場(室)設施	①			①	●	●	●	●	●	●	●	●	●			
青貯設施	×			×	●	●	●	●	●	●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	○	●	●			
1-10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或補助設立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11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民宿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	

群組 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例之規定使用。		
		1-12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①	①	①	○	○	●	●	●	●	①: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①	①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①	①	●	●	●	●	●	●	●		
				其他設施	①	①	●	●	●	●	●	●	●		
		1-13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①	●	●	●	●	●	●	●		①、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 0.5 公頃以下。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①	② ○	② ○	②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①	② ○	② ○	② ○	●	●	●	●		
		1-14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①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0.25 公頃。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1-15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①:於國 1、國 2 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 ②: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休憩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保育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安全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其他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	×		
		1-16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①	①	●	●	●	●	●	●	●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1-17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①	○	② ○	② ○	② ○	●	●	●	●	①、②: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住 商	2-1	住宅	住宅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2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2-3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4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2-5	辦公處所	事務所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6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健身服務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娛樂服務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2-7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	觀光	3-1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觀光旅館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一般旅館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3-2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且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於農 4、城 2-1、城 3 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	
				文物展示中心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觀光零售服務站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藝品特產店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3-3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公園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園藝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球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溜冰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游泳池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㉔	㉔	㉔	㉔	㉔	○	○	○	○	㉑: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㉒: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㉓: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㉔: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滑雪設施	㉑ ㉔	㉑ ○	×	×	㉑ ○	㉑ ○	㉑ ○	㉑ ○	㉑ ○			
				登山設施	㉑ ㉔	㉑ ○	×	×	㉑ ○	㉑ ○	㉑ ○	㉑ ○	㉑ ○			
				海水浴場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	㉑ ○	㉑ ○	㉑ ○	㉑ ○			
				垂釣設施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	㉑ ○	㉑ ○	㉑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	㉑ ○	㉑ ○	㉑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	㉑ ○	㉑ ○	㉑ ○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	㉑ ○	㉑ ○	㉑ ○			
				綜合運動場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	㉑ ○	㉑ ○	㉑ ○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	㉑ ○	㉑ ○	㉑ ○			
				馬場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	㉑ ○	㉑ ○	㉑ ○			
				賽車場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露營相關設施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	㉑ ○	㉑ ○	㉑ ○	㉑ ○ ㉑: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㉒: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	㉑ ○	㉑ ○	㉑ ○	㉑ ○ ㉑: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㉒:於農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於國 1、國 2、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	㉑ ○	㉑ ○	㉑ ○	㉑ ○ ㉑: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㉒: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4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	○	○	○	○	○	●	●	●	●	
				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使用面積限 660 平方公尺以下。	
				山屋		○	○	×	×	×	×	×	×	×		
				3-5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	㉑ ○	㉑ ○	㉑ ○	㉑ ○ ㉑: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水利用地。 ㉒: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	㉑ ○	㉑ ○	㉑ ○		
				船泊加油設施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	㉑ ○	㉑ ○	㉑ ○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㉑ ㉔						

群組 編號	分 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	㊟	㊟	㊟	㊟	○	○	○	○	
				遊艇出租	㊟ ㊟	㊟ ㊟	㊟ ㊟	㊟ ㊟	㊟ ㊟	㊟ ○	㊟ ○	㊟ ○	㊟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4	礦業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場（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 ㊟	㊟ ㊟	㊟ ㊟	㊟ ㊟	㊟ ㊟	㊟ ㊟	㊟ ㊟	㊟: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原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依其合法現況繼續使用。 ㊟:於國 1、農 1、農 2、農 4、城 2-1、城 3 限於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又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3 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場	㊟ ㊟	㊟ ㊟	㊟ ㊟	㊟ ㊟	㊟ ㊟	㊟ ㊟	㊟ ㊟	㊟ ㊟	㊟ ㊟	㊟: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於國 1、農 1、農 4、城 2-1、城 3 限於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且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2、農 3 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儲運礦場及堆積場	㊟ ㊟	㊟ ○	㊟ ㊟	㊟ ㊟	㊟ ○	㊟ ㊟	㊟ ㊟	㊟ ㊟	㊟ ㊟	㊟: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 ㊟	㊟ ○	㊟ ㊟	㊟ ㊟	㊟ ○	㊟ ㊟	㊟ ㊟	㊟ ㊟	㊟ ㊟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在礦業上所需之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	×	×	×	㊟: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破碎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	×	×	○	×	×	×	×	
		4-3	砂土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破碎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4-4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	×	×	×	㊟	×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	×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群組 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6-8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7	一般性 公共設施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①	○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①: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且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如位於上開2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1,500公尺範圍內。前開群聚定義指甲種、丙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達1公頃以上，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達5公頃以上。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①	○	①	①	①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①	①	×	×	○	×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①	①	×	×	○	×	
		7-2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 及郵政相關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 ②: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3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駕駛訓練班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①	×	×	×	○	○	○	○	①: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4	停車場	停車場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5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1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之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1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之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1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之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行政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1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之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6	文化設施	博物館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藝文展演場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電影放映場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其他文化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7	教育設施	圖書館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學校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幼兒園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其他教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8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衛生所(室)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其他衛生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7-9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托嬰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社區活動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社會救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7-10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消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其他安全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7-11	殯葬設施	公墓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殯儀館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火化場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骨灰(骸)存放設施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禮廳及靈堂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8	能源	8-1	油(氣)設施	石油相關設施	①	○	①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	①	○	①	○	○	○	○	○	○	
				天然氣相關設施	○	○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加氫站	①	○	①	○	○	○	○	○	○	
				其他油(氣)設施	○	○	○	○	○	○	○	○	○	
		8-2	電力設施	電力設施	○	○	○	○	○	○	○	○	○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9	特殊	8-3	再生能源設施	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①	① ②	①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者。 ②:限於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申請使用許可。	
				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9-1	宗教建築	寺廟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教會（堂）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① ○	① ○	① ○		
				其他宗教建築物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① ○	① ○	① ○		
		9-2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	×		
		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 使用面積限 10 平方公尺以下;於城 2-1、城 3 使用面積限 30 平方公尺以下。	
		9-5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9-6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①	×	×	①	×	×	①	×	①:於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3、城 2-1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9-7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①	×	×	①	×	×	×	×	①:使用面積限 1 公頃以下。	
10	其他	10-1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之需要而設置者。		
		10-2	綠地	綠地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窯業、鹽業、礦業、交通、遊憩、殯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	
		10-3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	
隔離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註：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三、「×

說明：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